

97 年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都市計畫。

二、高雄市政府提出港區北側為「遊艇觀光商業區」、南側為「海洋產業發展區」規劃案。

(1)遊艇觀光商業區：導入遊艇俱樂部經營、國際觀光旅館、購物中心等觀光商業，帶動港區觀光效益與附加產值。

(2)海洋產業發展區：主要設施包含遠洋船舶修護停泊區、活魚運銷處理區〔含碼頭〕、水產品初級加工處理廠、觀光工廠、冷凍廠、漁用物資補給倉庫及水產品檢驗站等多目標使用區。

(3)以上規劃均符合漁業署 96 年港區北休閒、南漁業及土地使用分區定位。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趙天麟 葉宜津 姚文智

吳宜臻 李俊侶 許添財 楊 曜 蘇震清

林佳龍 段宜康 陳歐珀 蔡其昌 蕭美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林委員鴻池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鴻池：（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馬委員文君等 21 人，針對我國行動電話撥打市內電話，其費率比撥打國際電話來得貴，明顯不合理，而消基會多年前就呼籲 NCC 注意撥打市話費率過高之問題，但是都沒有處理，已嚴重影響消費者的權益。此外，消費者撥打網外電話時，相較於鄰近國家，我國的費率仍高於其他各國。有鑑於此，本席在此提案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應立即調查手機撥打市話及其他相關通話之費率的合理性，並研議調降辦法，以保護消費者能使用適當、合理的費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林鴻池、馬文君等 21 人，針對我國行動電話撥打市內電話，其費率比撥打國際電話還來得貴，明顯屬於不合理之情況，而消基會多年前就呼籲 NCC 注意撥打市話費率過高之問題，至今尚未處理，已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此外，消費者撥打網外電話時，相較於鄰近國家，我國的費率仍略高於各國。有鑑於此，本席提案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應立即調查手機撥打市話及其他相關通話之費率的合理性，並研議調降辦法，以保護消費者能使用適當、合理的費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監察院指出，國內目前手機撥打市話的費率最高每分鐘 8.36 元，而手機撥美國國際電話每分鐘 4 到 5.9 元，形成打國內市話電話還比打國外電話還貴，是相當不合理的情況。

二、主因為政府早年為推廣電信自由化，扶植新興行動業者，市話與手機之間撥打的價格，都由業者自行決定，但多年下來，政府都未積極研究手機費率的合適、合理性，導致市話撥打手機或手機撥打市話的線路雖然一樣，但卻出現不同費率，兩者價差甚至高達 6 成。

三、消基會也曾調查，鄰近國家電信業者之相關費率，結果發現，台灣語音通話每分鐘費率僅低於日本，網內費率較香港最高貴 6 倍，不分網內外、市話的平均費率較大陸最高貴 8 倍，與新加坡電信費率相較也貴了 1.9 至 4.4 倍，足以顯示我國手機通話費率過高之狀況。

四、有鑑於此，政府相關單位應立即研議國內通信業者的通話費率，並參酌其他各國之行動

話費數據，與業者協調擬定出合適的費率，為消費者做到維護權益、確實把關動作。

提案人：林鴻池 馬文君
連署人：楊應雄 楊瓊瓔 李貴敏 鄭汝芬 陳學聖
楊玉欣 陳鎮湘 詹凱臣 邱文彥 林德福
孔文吉 潘維剛 陳碧涵 蔣乃辛 吳育昇
江惠貞 吳育仁 蘇清泉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王委員惠美、林委員佳龍、林委員國正、孔委員文吉、蔡委員其昌、陳委員碧涵、陳委員亭妃、李委員慶華等 21 人臨時提案，鑑於國內爆發黑心油品已連帶使知名上市大廠也陷入黑心調和油的民生詐欺風暴，不僅加深國人食安問題，更破壞台灣飲食市場長期以來的「消費信心」及「品牌信賴」。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研議針對這些黑心廠再度換殼回市的防堵作法，禁止該廠不肖之實際負責人、經營者於五年內不得從事經營相關事業，以重建台灣民生消費信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王惠美、林佳龍、林國正、孔文吉、蔡其昌、陳碧涵、陳亭妃、李慶華等 21 人，鑑於國內爆發黑心油品已連帶使知名上市大廠也陷入黑心調和油的民生詐欺風暴，不僅加深國人食安問題，更破壞台灣飲食市場長期以來的「消費信心」及「品牌信賴」。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研議針對這些黑心廠再度換殼回市的防堵作法，禁止該廠不肖之實際負責人、經營者於五年內不得從事經營相關事業，以重建台灣民生消費信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羅淑蕾 王惠美 林佳龍 林國正 孔文吉
蔡其昌 陳碧涵 陳亭妃 李慶華
連署人：葉宜津 王廷升 蕭美琴 吳育仁 魏明谷
林明濠 李俊侶 鄭汝芬 蘇清泉 李昆澤
高金素梅 葉津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陳委員學聖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學聖：（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林國正、林佳龍、許添財、呂玉玲、黃志雄、徐耀昌、楊麗環、楊瓊瓔、田秋堇、羅明才、丁守中、羅淑蕾、陳亭妃、劉建國、黃偉哲、林明濠、林郁方、陳歐珀、管碧玲、葉津鈴、吳宜臻、顏寬恒、許忠信、廖正井、林鴻池、黃昭順、簡東明、段宜康、呂學樟、李桐豪、楊應雄、廖國棟等 33 人，針對太極門弟子敬師禮為贈與之免稅所得，經司法三審級法院判決確定、國稅局公告調查證實，具完備法理證據足資證明，請財政部依 100 年 12 月 9 日會議決議及公告調查結果，撤銷對太極門違法處分，以落實憲法所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陳學聖、林國正、林佳龍、許添財、呂玉玲、黃志雄、徐耀昌等 33 人，針對太極門弟子